

专项计划名称：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1117

证券简称：鸿洲03优

证券代码：261118

证券简称：鸿洲03次

关于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设立日	2023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募集金额(亿元)	2.54亿元		
挂牌日期	2024年1月10日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配日期	优先级、次级到期兑付：2024年11月22日		
增信安排	优先级/次级分层		
证券资料	证券代码	261117	261118
	证券简称	鸿洲03优	鸿洲03次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发行日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存续期	360天	360天
	募集金额(亿元)	2.53	0.01
	每份面值(元)	100元	100元
	预期收益	3.41%	无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无票面利率
	证券评级	AA+	无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2024年11月22日）已届至，并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收益的兑付。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及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代专项计划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1. 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该期专项计划，对该期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该期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若因发生正常终止事件中的第1项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到期兑付完毕或提前兑付完毕）而导致

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需编制清算方案，也无需实施本第19条规定的清算程序，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4）项进行披露。

（3）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由管理人宣布该期专项计划终止。

（4）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4.1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 清算资产的分配顺序

（1）管理人应在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现金类资产进行相应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若有）；
- c) 支付执行费用（若有）；
- d) 支付运行费用（不含上述序位的各项费用）；

e)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未偿本金；剩余资金（若有）用于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 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截至清算分配启动日，若仍有非现金状态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可向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送《基础资产原状分配通知书》（格式见《标准条款》附件），将剩余基础资产全部按其原状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办理基础资产转移手续。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怠于履行办理基础资产移交手续或其它第三方原因（如债务人、担保人不予配合、政策限制）导致基础资产无法移交或基础资产实际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或其他手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采用以下交付方式：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送《基础资产原状分配通知书》后，即视为管理人的基础资产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管理人仅有义务配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如有）的转让协议，配合通知相关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自行办理相应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如有）等的转移手续，管理人不再承担受托责任，基础资产出现的任何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完成以上交付即视为分配完毕。如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或权利主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就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款项、费用等向管理人承担补偿责任。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恶意延迟或阻碍管理人原状分配的，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基础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任何价格处置基础资产，以实现基础资产变现，由此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自行承担。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

1.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及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清算分配日（即清算分配启动日之后第四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28日）当日，专项计划已支付增值税及附加288,250.82元和托管费49,315.07元，专项计划资金余额为19,970.00元，无其他剩余资产，待支付清算费用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及清算方案的约定，将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将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已于到期兑付日2024年11月22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金及收益分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鸿洲03优到期兑付本息合计261,485,620.00元，其中分配本金253,000,000.00元人民币，分配收益8,485,620.00元人民币。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鸿洲03次无预期收益率，到期兑付剩余收益470,249.46元；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到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具体收益分配情况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3. 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三、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保证人持续经营，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为关于鸿洲保理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的盖章页)

